

证券代码：838826

证券简称：华茂林业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卢国和先生（与公司董事卢伟峰系父子关系）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基本情况

卢国和先生于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8月29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23. 3. 13	买入	大宗交易	909, 930	0. 92	837, 135. 60
2023. 3. 17	买入	大宗交易	1, 071, 102	0. 92	985, 413. 84
2023. 8. 29	卖出	集合竞价	100	1. 80	180. 00

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件的处理

1、经公司与卢国和先生本人确认，本次短线交易的发生是由于其本人疏忽了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导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卢国和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88.00 元已上缴公司。

3、公司董事会已向卢国和先生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重申了法律法规中短线交易股票相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股票的行为。卢国和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郑重承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公司对上述短线交易给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重庆华茂林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1日